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自評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10: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林帛箴專員

出席人員：

校外委員：江彰吉委員、鄭永福委員、周桂如委員、趙榮耀委員、鄭凱元委員

校內委員：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  
劉政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邱慧洳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  
林美如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焯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杜清敏主任  
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徐建業主任、  
陳依兌主任、黃秀梨主任、陳冠仰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李佩怡主任、  
廖翊宏主任

列席人員：方仁華組長、何美玲秘書、陳燕怡專員、劉芳君專員、陳怡君專員  
郭心怡組長、林帛箴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學術委辦教學品保認證：

本校 106-109 學年度委託辦理教學品保認證作業，評鑑成果如 [附件一 \(P.6\)](#)；其中獲得三年效期之系所，本校已向高評中心辦理續證申請作業。後續 107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受評之系所，將依高評中心計畫期程，統一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期限前依認可效期年限，分別完成繳交效期三年及效期六年之期中改善報告；已於各校級會議中轉知各系所持續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研議追蹤及改善執行策略，並提早建置相關佐證資料。

二、校務行政類評鑑：

1. 本校將於 111 學年度再次進行校務類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視，前次 106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針對委員建議待改善事項共計 40 項，經與 101 年校務類評鑑委員建議之 45 項 併同追蹤與改善，彙整各單位改善進度及佐證資料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校務類評鑑檢核工作會議，逐項檢視修訂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檢核結果為，101 年委員意見 45 項 已全數改善完成；106 年完成改善項目 37 項、持續改善項目 3 項，詳見 1080510 校務類評鑑檢核工作會議記錄如 [附件\(另檔聯結\)](#)，後續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函報台評會本校「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該 3 項待改善項目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再次追蹤檢核，會中決議持續改善，經追蹤改善成果再次彙整詳如 [\(附件二, P.7-P.10\)](#)、[佐證資料 \(另檔聯結\)](#)。

## 【委員建議事項】

(一) 編號三-8 項目：(教學業務組彙整)

1. 江彰吉委員建議：本案改善進度可列為「完成改善」。

2. 鄭永福委員建議：建議在修課統計表中敘明「修畢人數」。

**3.趙榮耀委員建議：**

- (1) 請考量跨域課程上學期開課數遠多於下學期，教室應用是否足資回應？
- (2) 跨域課程、微學分課程不易掌握學習成果，倘能有效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其對今後課程規劃更有幫助。

**4.周桂如委員建議：**請敘明釋出的學分數中，跨域科系包含哪些課程，可以提供委員參酌。

**5.鄭凱元委員建議：**

- (1) 通識教育是涵養學生的重要課程，在修課統計方面的資料上，較少呈現通識教育內容，可再增加相關資料。
- (2) 通識中心目前使用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未來空間使用方面，會擴充到 219 平方公尺；而中心的結構與內容之調整則較少看到資料，可再增加相關說明。

**【指示事項】**依委員建議調整部份內容文字，本案列為「完成改善」。

**(二) 編號四-3 項目：(營繕組彙整)**

**【指示事項】**本案列為「完成改善」。

**(三) 編號六-5 項目：(就業輔導組彙整)**

**1.江彰吉委員建議：**請說明就業問卷調查結果改善情況，如雇主反映意見與後續改善措施，請於自我改善說明中呈現。

**2.鄭永福委員建議：**

- (1) 針對畢業生流向調查、顧主滿意度回收率問題，可考量如何設計問題以提高雇主回覆意願。
- (2) 畢業生就業流向之調查，除應重視就業率外，可再加強分析畢業生之工作性質及職場領域是否符合在校系院所學。
- (3) 請加強調查結果之回饋改善機制，以符合評鑑 PDCA 之循環。例如雇主調查回饋意見中，反應本校學生國際化尚有不足，此結果是否送返系所納入課程設計改善機制，以加強學生語言教學、提高英語門檻，或其他相關課程應如何加強等等；這些課程修定都要在系所討論，並有紀錄與回饋。

**3.周桂如委員建議：**

- (1) 建議進一步分析各系所的就業比率，另針對就業流向的場域做分析，以提供各系所據以調整招生策略、教學改善及課程設計。
- (2) 雇主滿意度為 QS 評比之重要項目，雇主滿意度的逐年改變亦為委員關注之重點，建議彙整雇主回饋意見，並針對雇主認為學生有待成長空間之項目加以分析，未來可做為院系所教學與辦學之調整依據。

- (3) 雇主滿意度與就業流向調查結果，反映出哪些是本校的特色學系，應可以找出亮點敘述說明。

**【指示事項】** 本案持續追蹤改善。

2. 有關 111 學年進行外部校務類自我評鑑實地訪視作業，依評鑑依循前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採「兩年四階段」自我評鑑精神推動內部自我評鑑，規劃推動時程表（[附件三，P.11-P.13](#)），經先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後，正式於 110 年元月正式啟動。

**【委員建議事項】**

**鄭永福委員建議：**

- (1)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為學校未來校務發展之重點及方向，故 8 月啟動之 111 學年校務行政類自評報告書之撰寫內容，務必奠基於 107-111 年之近中程計畫成果，接續緊扣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之創新主軸，加以宏揚發展。
- (2) 原計畫預定 5、6 月進行校內自評，其後針對委員建議進行改善作業，惟若評鑑委員提出諸多意見，將造成改善需時窘迫，恐影響後續 7、8 月進入台評會評鑑之作業期程，建議提早一季完成校內自評，及早做好準備，以迎接台評會評鑑。

**【指示事項】** 依委員建議請考量提前辦理校內自評。

3. 有關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依據台評會評鑑指標（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如[附件四，P.14-P.16](#)，完成「111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核心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案」，提送 109 學年第一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核心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正式啟動校務類自我評鑑作業，依據台評會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如附件四，P.14-P.16](#)），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二、檢視台評會校務類評鑑核心指標、說明及內涵，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案(含核心指標之定義、內容規範、參考對照 106 學年評鑑報告內容、建議撰寫大綱、撰寫分工等)，[\(如附件五，P.17~P.24\)](#)。提請討論。

決議：

**【委員建議事項】**

(一) 江彰吉委員建議：

1. 111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規劃案，彙整窗口需再斟酌，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與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之內容性質適合由研發處負責；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應由教務處負責，其他單位協同配合。
2. 由於各項目之評鑑委員各司其職，故各項目撰寫內容如屬重要成果可以部分重複，惟敘述不宜繁瑣。
3. 貴校自我定位為「教學型大學」，故校務評鑑重點應以教學為主軸，不宜過度強調研究。
4. 111 學年校務行政自評報告書完稿後，建議找 2-3 位專業委員先協助審閱後修訂。

(二) 鄭永福委員建議：

1. 各項目撰寫內容應有亮點，以突顯學校特色。
2. 教育部注重校務研究，應提升相關單位之組織人員與研究項目之層級。
3. 建議將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納入自評報告中。
4. 撰寫自評報告書應避免內容重複，放一個地方即可，若為重要內容，在前面特色部分介紹成果。
5. 評鑑委員重視上次評鑑結果之改善情形，須特別注意。
6. 有關撰寫各項目中之「問題與困難」，內容不宜過多，問題需先想好對應之解決方式，若校內能解決的問題就不要寫在問題裡。提醒各單位撰寫評鑑報告時，應以學校角度來書寫，勿以單位的立場逕自提出抱怨。
7. 建議於內容中融入國際排名之重點項目。

(三) 趙榮耀委員建議：

1. 有關項目一彙編窗口部分，主任秘書是最接近行政核心的角色，對於校長的學校定位及未來看法最為了解，在整體學校未來近中程發展中，秘書室應扮演重要角色。
2. 學校未來六年近中程計畫應扣連當前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的目標，項目 1-1「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應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的思維。
3. 項目 1-1-3「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及成效」，主要提到發展目標；「成效」應在第三、第四項目中說明，名稱建議修改為「學校訂定符合 SDGs 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與增進學生基本素養、專業能力之作法」。
4. 項目 1-1-4「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及成效」，除了性別平等外，建議將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加入考量，以突顯學校不同特色，讓內容更加完善。
5. 項目 1-1-5「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及成效」，因北護大在綠色環保上卓有成效，建議配合聯合國 SDGs 目標，突顯環境保護之作法，標題建議修改為「學校規畫綠色校園與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

(四) 周桂如委員建議：

1. 建議有其他單位共同配合協助彙整資料及撰寫評鑑報告書。
2. 學校定位方面，新任校長的帶領方向與學校未來 6-8 年重要發展的目標是未來委員著重之焦點，銜接上要非常清楚。
3. 部分項目順序需再斟酌，如 1-3-4、1-3-5 內容皆為人事行政，1-3-7、1-3-8 內

- 容皆為學校整體空間，建議合成一個項目。
- 建議新增 4-3-4「學校整體未來的永續發展」項目，作為延續上的完整性呈現。
  - 學校內外部評鑑之結果包含機制、落實之情形、檢討及改善作法，都要具體寫在項目四中，項目 4-3-1 與 4-3-3 可以調整順序以流暢銜接。
  - 學校維護教職員與學生權益的作法亦是校務評鑑的重要指標，這部分較少看到。
  - 若當前正積極進行提昇世界大學排名，建議學校應有明確的整體定位，訂定目標時並應給予相關單位對應的資源。

(五) 鄭凱元委員建議：

- 建議適度將節能減碳、學生社團納入自評撰寫架構中。
- 以陽交大學為例，建議學校可考量在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中增列跨校聯盟機制之互補共榮策略。
- 撰寫內容可強調學校如何持續提昇師資能力，其實際作法（如教師國際觀）要能展現學校的承諾與願景。

【決議】

- 目前本校已獲得 QS Star 5 星級滿星成果，並正進行 QS Rating 世界大學排名之評比作業中，本校將依委員建議檢示評比項目，將評比指標融入校務計畫與學術及行政各項作業之中。
- 有關校務行政運作方面，近年學校增加人力泰半多投注於學術單位；行政人力使用較為精簡，而校務評鑑校長需負全責，考量本校行政運作情形，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由秘書室負責。
- 本人校長任期到今年七月底，八月起由吳副校長接任新任校長，惟交接過程為期校務發展不中斷，未來校務發展仍需奠基於現有成果之繼往開來，八月宜先尋求共識，接續再完成撰擬 112-116 近中程計劃。
- 有關永續發展方面，本校將教育列為永續發展之第一優先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相當明確，更特別重視「助人」的概念，每年技職司分享教育模式皆找本校演講分享；尤其近八年本校大力發展高齡、長照領域，已獲重大成果，目前政府各部會活動經常找本校做示範，如 APEC 會員國訪台本校常雀屏中選為參訪重點學校，本校亦皆樂於分享此一成果及榮耀。
- 本校近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並深耕國際已久，尤其在東南亞學術發展超過 15 年，合作學校超過 100 所；新南向策略以來已有 3~400 位種子老師到過本校培訓後返國回校服務，帶動並培養該國發展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成果堪稱豐碩亮麗。
- 自評報告書中項目 1-1-4、1-1-5 將依委員建議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的重點項目(SDGs)，如之公平的優質教育、性別平等、減碳環保的綠色校園等項目，促使各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其成果亦將融入自評報告內文並加強論述，俾使本校成功推向國際化並順應時代潮流的特色及亮點。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5。

107~109 年度全校委託辦理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評鑑結果

年度	認可單位	認可學位	認可結果
10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護理助產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107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資訊管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長期照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運動保健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嬰幼兒保育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8	護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8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旅遊健康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10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9	高齡健康照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6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委員建議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110 年追蹤待改善項目)

110.4.8 製表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三-8	<p>系所本位必修學分面臨調降之困境，不易落實跨領域學程之推動，建議在教務會議或更高階的校務會議充分討論調降系所必修學分之議題。</p> <p>建議:請教務處盤點各學術單位課程/時數(總量)例如以四技 128 學分(128 時)為改善目標(校外實習除外)</p> <p><b>(教學業務組)</b></p> <p><b>(依 110.2.24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指示：請教學業務組以條列式加強陳述近年來本校推動之微學分、跨域、跨校等課程，本案持續追蹤改善。)</b></p>	<input type="checkbox"/> A. 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B 持續改善	<p>(1)本校盤點 106 至 109 學年度各系/學院之學分結構(包含通識必選修及專業必選修)，除國家考照需求之系科必須依照考選部國家專業證照考照之要求學分及時數外(護理系、聽語系、助產系)，各系排除校外必修實習外，調降必修學分數之狀況：</p> <p>A.長照系二技調降必修 2 學分。 B.健管系二技調降必修 2 學分。 C.高照系四技調降必修 4 學分。</p> <p>(2)至 109 學年度為止，本校 12 系全部完成須有跨系或跨域課程至少 4 學分之畢業規範，並列入大學部各系各學制課程科目表中公告。</p> <p>(3)各系跨域課程由 106 學年度的 89 門新增至 109 學年度的 99 門，跨域課程數成長 11.24 %。</p> <p>(4)各學年度跨域課程實際開課數量及修課人數逐年增加，說明如下：</p> <p>A.106 學年度「已開設」的跨域課程計有 30 門，修習學生數為 1,346 人。 B.107 學年度「已開設」的跨域課程計有 33 門，修習學生數為 1,506 人。 C.108 學年度「已開設」的跨域課程計有 46 門，修習學生數為 2,072 人。 D.109 學年度「已開設」的跨域課程計有 56 門，修習學生數為 2,301 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跨域課程數</th> <th>修課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1</td> <td>21</td> <td>942</td> </tr> <tr> <td>1062</td> <td>9</td> <td>404</td> </tr> <tr> <td>1071</td> <td>18</td> <td>858</td> </tr> <tr> <td>1072</td> <td>15</td> <td>648</td> </tr> <tr> <td>1081</td> <td>29</td> <td>1311</td> </tr> <tr> <td>1082</td> <td>17</td> <td>761</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跨域課程數	修課人數	1061	21	942	1062	9	404	1071	18	858	1072	15	648	1081	29	1311	1082	17	761	<p><a href="#">佐證</a> <a href="#">三-8</a></p>
學期	跨域課程數	修課人數																							
1061	21	942																							
1062	9	404																							
1071	18	858																							
1072	15	648																							
1081	29	1311																							
1082	17	761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262 1302 409"> <tr> <td>1091</td> <td>43</td> <td>1887</td> </tr> <tr> <td>1092</td> <td>13</td> <td>414</td> </tr> <tr> <td>總計</td> <td>165</td> <td>7225</td> </tr> </table> <p>(5)106~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至他校跨校際選課人數及學分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506 1353 1050"> <thead> <tr> <th>學期</th> <th>學生人數</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061</td><td>22</td><td>44</td></tr> <tr><td>1062</td><td>6</td><td>11</td></tr> <tr><td>1071</td><td>24</td><td>43</td></tr> <tr><td>1072</td><td>33</td><td>70</td></tr> <tr><td>1081</td><td>41</td><td>71</td></tr> <tr><td>1082</td><td>23</td><td>48</td></tr> <tr><td>1091</td><td>19</td><td>45</td></tr> <tr><td>1092</td><td>18</td><td>45</td></tr> <tr><td>總計</td><td>186</td><td>377</td></tr> </tbody> </table> <p>(6)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推動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課程數量及修課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193 1294 1756"> <thead> <tr> <th>學期</th> <th>微學分課程數</th> <th>修課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062</td><td>26</td><td>844</td></tr> <tr><td>1071</td><td>28</td><td>907</td></tr> <tr><td>1072</td><td>30</td><td>1014</td></tr> <tr><td>1081</td><td>32</td><td>1098</td></tr> <tr><td>1082</td><td>25</td><td>608</td></tr> <tr><td>1091</td><td>33</td><td>1411</td></tr> <tr><td>1092</td><td>35</td><td>本學期部份微學分課程尚未開課因此無法統計人數</td></tr> <tr><td>總計</td><td>209</td><td>5882</td></tr> </tbody> </table>	1091	43	1887	1092	13	414	總計	165	7225	學期	學生人數	學分數	1061	22	44	1062	6	11	1071	24	43	1072	33	70	1081	41	71	1082	23	48	1091	19	45	1092	18	45	總計	186	377	學期	微學分課程數	修課人數	1062	26	844	1071	28	907	1072	30	1014	1081	32	1098	1082	25	608	1091	33	1411	1092	35	本學期部份微學分課程尚未開課因此無法統計人數	總計	209	5882	
1091	43	1887																																																																				
1092	13	414																																																																				
總計	165	7225																																																																				
學期	學生人數	學分數																																																																				
1061	22	44																																																																				
1062	6	11																																																																				
1071	24	43																																																																				
1072	33	70																																																																				
1081	41	71																																																																				
1082	23	48																																																																				
1091	19	45																																																																				
1092	18	45																																																																				
總計	186	377																																																																				
學期	微學分課程數	修課人數																																																																				
1062	26	844																																																																				
1071	28	907																																																																				
1072	30	1014																																																																				
1081	32	1098																																																																				
1082	25	608																																																																				
1091	33	1411																																																																				
1092	35	本學期部份微學分課程尚未開課因此無法統計人數																																																																				
總計	209	5882																																																																				
四-3	<p>部分建物(例如行政大樓)之無障礙設施，仍有不足，宜再加速改進。</p> <p>(營繕組)</p> <p><b>(依 110.2.24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指示：</b></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成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B. 持續改善</p>	<p>一、行政大樓無障礙環境改善：</p> <p>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29 日兩次校規會討論結果，行政大樓無適當地點可設置電梯，決議於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二樓及三樓)間增設連廊，藉以連結行人動線，並可兼顧行動不便者通行之需。</p> <p>連廊增建工程預計 110 年 4 月取得建築執</p>	<p><a href="#">佐證四-3-1</a></p> <p><a href="#">佐證四-3-2</a></p>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p>請營繕組針對106年委員所提改善意見(如行政大樓)再加強陳述,本案持續追蹤改善。)</p>		<p>照,9月底前施工完成。</p> <p>二、本校近5年持續推動校園無障礙電梯改善,其具體成果如下:</p> <p>1.105年增建科技大樓及教學大樓無障礙電梯。</p> <p>2.109年增建明倫館無障礙電梯。</p>	
<p>六-5</p>	<p>學校雖已進行「畢業生滿意度」及「僱主滿意度」調查,但調查及分析結果尚未充分回饋到自我改善循環中。另外,部分學系之僱主滿意度調查樣本僅有1~2件,其信度不足,建議改善。</p> <p>(就業輔導組)</p> <p>(依110.2.24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指示: 送請各系所針對畢業生就業流向及僱主滿意度調查之回饋部分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務必留存會議記錄,交由就業輔導組彙整,以符合PDCA機制,本案持續追蹤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A. 完成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B. 持續改善</p>	<p>一、本校年度進行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僱主滿意度調查」之調查結果均提供各系所參考。</p> <p>109年度所作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包含應屆畢業生(108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07學年度)、滿三年(105學年度)、滿五年(103學年度)及僱主滿意度調查,彙整相關調查結果後於110年1月8日以電子郵件分寄各系所卓參(詳佐證六-5-1)。</p> <p>二、本校每年度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時,除於本組網頁公告相關訊息外,並通知系所協助宣導,另依畢業生名單逐一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提醒畢業生上網填答,再以電話持續追蹤未填答之畢業生,以提升有效問卷回收率。</p> <p>三、有關僱主滿意度調查,發送問卷之機構資料來源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系就業推介之推介機構</li> <li>2. 校園徵才博覽會參與機構</li> <li>3. 彙整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中之題項。</li> </ol> <p>本校已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於畢業流向調查中填答其就業機構,並請各系所提供畢業生可能就業之機構,進行廣泛之調查。另本校護理系就業機構多為醫療機構,相對其他系所而言較易取得就業機構之資訊。</p> <p>經比較本校108、109年度畢業生僱主滿意</p>	<p>佐證</p> <p><a href="#">六-5-1</a></p> <p><a href="#">六-5-2</a></p> <p><a href="#">六-5-3</a></p>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參考佐證資料
			<p>度調查之系所及其有效問卷樣本數均有明顯提升。</p> <p>問卷調查及回收之系所數由 6 系所增為 11 系所(高照系尚無畢業生)；有效問卷樣本數亦由 128 份提升至 329 份(詳佐證六-5-3)，爰上，業已達成提昇有效問卷樣本數及信度之目標。</p> <p>四、擬於 110 年度進行僱主滿意度調查前，先徵詢各系所是否針對系所之專業培養增修相關題項，以期調查結果能更精準回饋至各系所，俾利系所規劃與調整課程之參考，達到縮短學用落差。</p> <p>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寄予各系所，敬請各系所針對畢業生就業流向及僱主滿意度調查之回饋部分於系務會議中討論並將上述經主管核章之會議紀錄送就輔組備查。(詳佐證六-5-3)</p>	

111 學年校務類自我評鑑前之內部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草案 (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法制面)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資源連結) 112-116 校務近中程計劃 (校務會議)																								
管考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組織面) 成立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																								
(溝通面) 辦理表冊指標解義暨知能相關講座																								
內部自我評鑑 1. 表冊撰寫 2. 書審 3. 實地訪視																								
外部校務類實地評鑑實施作業																								

- 一. 持續改善業務：
- 二. 校內自評作業舉凡表冊資料、實地訪視規模皆比照正式評鑑方式。(105 年校務類校內自評日為 106.6.7)
- 三. 111 學年接受科大實地評鑑，期程自 111 年 10 月～112 年 1 月，由各受評學校抽籤決定評鑑順序。(本校 106 學年於 106.12.1 受評)

## 110 學年度校內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110.2.24 第一次評鑑工作會議修訂

日期／ 期限	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規劃面) 110.2.24	教務處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li> <li>2. 列管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li> <li>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案</li> </ol>
110.3	秘書室	規劃案提送行政、校務會議	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110.3~4月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li> <li>2.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li> <li>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案</li> </ol>
110.1~5	教務處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0.5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檢核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核委員建議與改善成果</li> <li>2. 持續追蹤改善</li> </ol>
(組織面) 110.6~7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動全校校務類校內自評計畫及工作分配</li> <li>2. 指導委員會裁示事項</li> </ol>
(溝通面) 110.6~7	教務處	辦理表冊效標解義及撰寫相關講座	表冊效標解義及自評報告書撰寫相關講座
110.8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啟動撰寫自評報告、基本表冊	各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資源連結) 110.7-9	研發處	提送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至校務會議審議	彙編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
110.10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繳交自評報告	各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110.11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li> <li>2. 持續修訂自評報告書</li> </ol>
110.12	教務處	自評表告書及表冊書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委員</li> <li>2. 校外委員</li> </ol>

日期／ 期限	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111.2~3	教務處	校務基本資料表	彙編校務基本資料表
111.3~4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改善
111.3~4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OR 擴大行政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採排)之 工作分配及推動
111.1~5	教務處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 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1.5~6	受評單位	110 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實地預 評)	1. 預評彩排 2. 預評實地訪視 3. 持續追蹤改善
111.7~11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 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 問卷調查 3.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11.10~ 112.1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註：

1. 校內自評作業舉凡表冊資料、實地訪視規模皆比照正式外部評方式辦理。
2. 本校 105 學年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日為 106.6.7。
3. 本校 106 學年校務類外部自評實地訪視日期為 106.12.1。
4. 本校 111 學年校務類外部評鑑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5. 109.11 洽詢台評會：111 學年度之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p.3

##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 【校務評鑑】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li> <li>「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li> <li>「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li> </ul>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li> <li>•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li> <li>•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li> </ul>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li> <li>•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li> <li>•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li> <li>(2) 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li> </ol> </li> </ul>

	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li> <li>*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li> <li>「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li> <li>「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li> </ul>

#### 【說明】

-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 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

110 年元月製表

110.2.24 110 年第一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 【撰寫原則說明】

-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 壹、學校歷史沿革概述（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 貳、自我評鑑過程概述（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 參、自我評鑑結果（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彙總撰寫單位：秘書室窗口）

內涵：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 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考 106年 評鑑報告	撰寫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一、 現況 描述	1-1 學校 定位與發 展目標	1-1-1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自我定位(SWOT)	1-1	秘書室	「學校定位」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 「發展目標」持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1-1-2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專業特色領域	1-2	秘書室	
		1-1-3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及成效	1-4	教務處	
		1-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及成效	增	IR 大創 學務處 研發處	
		1-1-5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1-5	秘書室	

<p><b>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b></p>	<p>1-2-1學校依據自我定位、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 (107-111年/112-116年近中程)</p> <p>1-2-2學校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增)</p> <p>1-2-3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策略之執行與檢討</p>	<p>1-2 增</p> <p>增</p> <p>2-5</p>	<p>研發處</p> <p>秘書室</p> <p>研發處</p>	<p>「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p>
<p><b>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b></p>	<p>1-3-1校務經營依據教育治理及資源開發，實現使命之作法</p> <p>1-3-2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p> <p>1-3-3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組織規程，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p> <p>1-3-4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p> <p>1-3-5學校人事制度之執行作法</p> <p>1-3-6學校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作法</p> <p>1-3-7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總)</p> <p>1-3-8學校營造永續發展及落友善校園(含無障礙設施)之作法(總)</p> <p>1-3-9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之經營管理(產)</p> <p>1-3-10學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規劃及運作情形(國際)</p> <p>1-3-11學校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學)</p> <p>1-3-12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秘)</p>	<p>項目一-二 5-1</p> <p>2-1</p> <p>1-3</p> <p>2-2</p> <p>4-2</p> <p>4-3</p> <p>2-3</p> <p>2-4</p> <p>2-6</p> <p>2-7</p> <p>2-8 2-9 2-10</p> <p>4-1</p>	<p>秘書室</p> <p>秘書室</p> <p>秘書室</p> <p>人事室</p> <p>人事室</p> <p>主計室</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研發處</p> <p>研發處</p> <p>學務處</p> <p>秘書室</p>	<p>「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p> <p>「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p>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窗口）

內涵：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 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 可外加但不 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 考 106年 評鑑報告	撰寫 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項目 二、 課程 與教 學	2-1 課程 規劃與教 育目標符 合之情形	2-1-1配合教育目標之課程規劃及 運作(與學生核心素養對應之作 法)  2-1-2學校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  2-1-3通識博雅涵養教育全人發展 能力之養成及運作  2-1-4專業實作及職場實務能力之 培育機制  2-1-4創新創業及跨領域課程之規 劃及運作	1-4 3-1 3-6  3-2 3-6-3 3-6-4  3-3  3-1-2 3-6-4 3-7-4  1-5-5 2-6-2 3-6 5-3-1-3	教務處   教務處  通識 中心  研發處 (含各 系所實 習)  研發處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 程」、「專業課程」、「職 能課程」等之規劃。
	2-2 課程 與教學所 需設施之 關聯情形	2-2-1學校整體資源配置提供教師 教學支援(行政支援如總務、圖書 館、各單位e化)  2-2-2學校教學實作場域之建置 及運作機制  2-2-3學習資源共享環境之規劃及 運作機制	4-4-1 4-4-7 5-1-4 5-1-1-4.  3-1-2  1-5-3 3-1-1 5-1-3	總務處 圖書館 秘書室  研發處 大創 (含各 系所專 業教 室)  教務處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 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 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 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 等之情形。
	2-3 師資 結構與提 升教學成 效之作法	2-3-1優質師資延攬與優化生師比 運作機制  2-3-2教學品質提升之支援與回饋 運作機制	1-5-6 3-2 5-1-1、  1-5-6 3-2-3	人事室 教務處 IR  教務處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 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 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 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 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

	2-3-3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之規劃與運作	3-2-2 1-5-6	教務處 IR	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2-3-4教師實務能力提升之規劃與運作機制	3-2 1-5-6	教務處 IR	
	2-4-5教師教學創新能力提升之規劃及運作	3-2/1- 5-6	教務處 IR	
	2-3-6教師國際化教學能力提升之推動機制 1-5-6/2-7-3	3-2/1- 5-6	研發處	
	2-4-7團隊共創教學研究之規劃及運作機制 1-2-3-3	3-2/1- 5-6	教務處 IR	

## 二、特色

## 三、問題與困難

## 四、改善策略

###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彙總撰寫單位：學務處窗口)

內涵：學生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 (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者等) 的期望，並與學校使命、策略和預成果相一致。

####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考 106年 評鑑報	撰寫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內涵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1-1學生能力指標與「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規劃之關聯  3-1-2教師根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教學大綱  3-1-3學校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  3-1-4學生學習成效規劃及檢核機  3-1-5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與數位學習平台教學情  3-1-6教師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	3-1 3-3 3-4 3-7-4 3-6-3  3-1  3-2 3-2-5  3-2-5 3-6-4 3-7-4  3-7-2 3-7-3  2-5-3 2-6 2-12	各系所 通識中心 教務處 研發處 IR  教務處 (系院)  教務處 (系院) IR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研發處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2-1配合教育目標提升學生基本素養  3-2-2學校透過通識教育提升學生素養之規劃及運作情  3-2-3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運作情形	1-4-2  3-3  3-4	各系所 教務處  通識中心  性平會 通識 學務處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3-2-4學校辦理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之執行及成效	3-5	學務處	
	3-2-5提升外語、資訊能力的作法及成效	3-3	通識中心	
	3-2-6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的作法及成效	1-4-2 3-6-3	各系所 教務處	
<b>3-3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b>	3-3-1學校建立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之多元評量機制	3-2-5	教務處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3-3-2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之落實情形	3-5 5-4	學務處	
	3-3-3針對學生之註冊、畢業、考照、得獎、就業及創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成果	1-5-3 5-2 3-5-1-8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3-3-4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與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之調查分析，及回饋到教學品保之機制	5-2	學務處	
	3-3-5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	5-2	學務處	

## 二、特色

## 三、問題與困難

## 四、改善策略

##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彙總撰寫單位：研發處窗口）

內涵：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改善機制。

###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 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 可外加但不 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考 106年 評鑑報	撰寫 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項目 四、 校務 經營 績效 與自 我改 善	4-1 校務 經營與發 展成效	「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 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 之成效」： 4-1-1學校推動社會服務之成效 4-1-2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 4-1-3學校推動環境保護之成效 4-1-4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 給的貢獻 4-1-5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 4-1-6學校其他特色策略與成 果	增  增 2-8/3-4 增 增 增 增	研發處  IR、大 創  性平 總務處 環安衛  研發處  秘書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推廣中心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 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 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 進行說明：  「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 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 「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 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 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 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 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 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 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4-2 校務 資訊公開 化與反饋 運用之情 形	4-2-1學校向師生、校友、家長、 業界及社會大眾公布重要訊息 之作法及反饋處理 4-2-2校務資訊平台成果及反饋 處理	2-11	秘書室  教務處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 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 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 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 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 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 處理或運用情形。
	4-3 學校 自我改善 機制與運 作之情形 (含對校 內院系 (科)所自 我評鑑之 規劃與處 理情形)	4-3-1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 情形 4-3-2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 機制 4-3-3行政類針對前次評鑑意見 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4-3-4其他措施	6-1  6-2  6-3  6-4	教務處 秘書室 研發處  秘書室 研發處  教務處  秘書室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 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 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 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 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 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 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 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 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 形。 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 項(包括會計師專案查核、獎 補款審核等)。(無相關事項 則免填寫)

### 二、特色

### 三、問題與困難

### 四、改善策略

肆、總結（總彙整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伍、附件清單（總彙整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一、附件清單

二、本次校務評鑑前先期辦理之「自我評鑑」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P.3